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20执2692号

申请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史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20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四村459号304室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四村459号304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李卫星

审　判　员　卫志强

审　判　员　金献忠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徐东泽